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畢業學分審查表(112學年度入學)

注意事項

1. 對照課配：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配當表
2. 重覆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予承認。
3. 【畢業學分：必修69(共同23 +本系44)；選修61】

個人基本資料

學號		手機：
姓名		輔系：_____學系 雙主修：_____學系

共同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完成 ✓	*抵認:科目名稱/學分數	
	閱讀與表達	2			
	英文 I	2			
	英文 II	2			
	外語初級 I	2			
	外語初級 II	2			
	體育 I	0			
	體育 II	0			
	體育 III	0			
	體育 IV	0			
	已修：_____學分 未修：_____學分 抵認：_____學分				
通識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完成 ✓	*抵認:科目名稱/學分數	
	音樂欣賞	2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	2			
	體驗學習	1			
	通識課程 (8學分)	敬天	2		
		愛人	2		
		惜物	2		
		力行	2		
		彈性通識：	1		
		彈性通識：	1		
	已修：_____學分 未修：_____學分 抵認：_____學分				

本 系 必 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完成 ✓	*抵認:科目名稱/學分數
	微積分	2		
	能源科技概論	2		
	自然科學概論 I	2		
	管理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2		
	電工學	2		
	永續發展概論	2		
	自然科學概論 II	2		
	環境工程概論	2		
	行動裝置 APP 程式設計	2		
	環境倫理	2		
	電子電路學	2		
	電能與發電概論	2		
	溫室氣體管理	2		
	能源系統設計規劃	2		
	天氣與氣候學	2		
	統計學	2		
	能源政策與法規	2		
	環境保護法規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環境教育	2		
	地理資訊系統	2		
已修：____學分 未修：____學分 抵認：____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完成	✓	學分數	已完成	✓	學分數	已完成	✓
選修課程	跨領域微學分 I	1		噪音與振動	2		工程圖學	2	
	跨領域微學分 II	1		環境微生物學	2		循環經濟	2	
	跨領域微學分 III	1		PYTHON 程式設計	2		流域環境管理	2	
	科技英文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空氣污染概論	2	
	旋翼機基礎實務 I	2		材料科學導論	2		水文學	2	
	程式設計	2		太陽能發電系統理論	2		河川污染	2	
	科技文章選讀	2		太陽能發電系統實作	2		感測器理論與應用	2	
	旋翼機基礎實務 II	2		光電導論	2		氣候變遷調適	2	
	綠能與環境講座	2		能源管理系統	2		專題討論 II	2	
	電力配線實務	2		專題實作 II	2		環境資源管理	2	
	專案管理	2		粉塵測定與控制	2		工程力學	2	
	企業永續發展	2		儲能科技	2		緊急應變	2	
	應用數學	2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有害廢棄物管理	2	
	風能發電系統理論	2		環境暴露評估	2		永續發展專題	2	
	風能發電系統實作	2		工程經濟	2		人工智慧導論	2	
	水質分析	2		廢棄物處理	2		污水工程	2	
	生態風險評估	2		氣候變遷健康調適	2		產業實習	9	
	專題實作 I	2		統計軟體應用	2		防火管理	2	
	全球氣候變遷	2		專題討論 I	2		工業安全專題討論	2	
	環境採樣與分析	2		污染監測與分析	2		深度學習實務	2	
	綠能科技區塊鏈	2		資料統計與分析	2		環境影響評估	2	
	流體力學	2		綠能科技管理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2	
	網站建置與實務	2		環境資料探勘和視覺化設計	2		職場實習	9	
	環境污染物分析	2		先進綠能材料	2				
選修課程 已修：_____學分									

其它外系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外系選修已修：_____學分 (【外系選修】最多承認15學分)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畢業門檻符合項目至少完成一項

- ☐ (一) 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學期(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 (二) 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 (三) 競賽：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並公開發表成果。
- ☐ (四) 國家級專業證照：取得綠能相關技術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各項環境污染防治乙級技術士及環境技師任一項專業證照。
- ☐ (五) 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 (六) 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 (七) 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 (八) 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 (九) 研發：完成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一件。
- ☐ (十) 若應屆申請參加本系實習之學生經兩輪以上甄選皆未獲實習單位錄取者或延畢生，可由應屆當年或延畢期間取得下列證照中之二項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為抵認實作力之畢業門檻。
證照選項：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AutoCAD ACU 證照、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
- ☐ (十一) 其他未列項目可提系務會議審議。

1.請將本學期修課課程加入計算。

2.應修畢業之學分：必修：67學分、

選修：61學分(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15)

總計：128學分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已通過 ☐ 未通過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 已通過 ☐ 未通過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畢業門檻

☐ 已通過 ☐ 未通過

【跨領域專業課程】畢業門檻

☐ 已通過 ☐ 未通過

112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修習2學分「跨領域專業課程」畢業條件。「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1.校級所開設課程、各學院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及該科目非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2.若作為抵免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得認列。3.該科目與學生所屬學系(學程)課程名稱相同，應視為原學系(學程)同一課程不得認列。4.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不得認列。

畢業學分數計算總表

(假設已取得115-1修課學分)

學分項目	學分數	備註
共同必修		(10學分)
通識必修		(13學分)
本系必修		(44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		
校外實習		
外系選修		(最多15學分)
已完成學分數合計		

簽名：__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請於115年10月20日16:00前繳交至系辦

本審查表為【學生自我審查】，請自行確認無誤，因故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行負責